

# 科研诚信学术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之辨析

郑 磊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8)

**摘 要:**人们期待以法律惩戒来遏制科研不端行为,但科研诚信问题并没有“法到病除”。在他律机制之外,学者自身以及学术共同体内部的自律机制应当首先受到重视。学术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之间在责任依据的形成机制、内涵、责任主体、责任形成事由以及承担机制等五方面体现出不同。基于这些不同,形成了两种责任机制的分工合作关系,“部分社会”法理是捍卫此分工格局的一项典型机制。遵循这种分工格局,应当发展完善以学术自律为基础、由法律他律机制补缺的责任机制,形成应对科研诚信问题的“多元解决机制”。

**关键词:**科研不端行为;法律责任;学术伦理责任

中图分类号:D90;G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2-0044-06

近年来,科研不端行为频繁呈现在网络、报端,“汉芯事件”<sup>①</sup>、贺海波论文造假事件<sup>②</sup>以及新近公布的李连生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撤事件<sup>③</sup>等科研抄袭、剽窃、造假现象屡屡曝光,所涉学者的地位、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度,不断挑战着人们的心理极限,一次次地达到令人惊诧的新闻效果。惊诧之余,人们更多地将目光投向法律、行政的手段,不同专业的学者不约而同地提出各类“立法论纲”“妨害科研秩序罪”“刑法规制”等意见建议。<sup>④</sup>

其实,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数量上已不在少数。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与各系统对科研不端行为“齐抓共管”,尤其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制定层面“多头立法”:除了《科技进步法》等法律中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的相关规定外,还有行政法规,科技部、教育部等诸多部委的规章,以及部分省的科技厅近年陆续出台的相关处理办法。<sup>[1]</sup>然而,科研诚信问题并没有“法到病除”,由此,我们不得不思考,是否应同时重视其他机制共同或首先发挥作用,形成应对科研诚信问题的“多元解决机制”。这里,我们需要探讨学术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的区别。

## 一、学术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的责任准据区别

学术研究不仅仅是个人兴趣的问题,同时也是一种职业取向。当学术研究从兴趣变为职业的时候,作为

收稿日期:2010-03-24

基金项目: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专项课题“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依据研究”

作者简介:郑 磊(1979-),男,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 叶铁桥:《汉芯事件没人负法律责任》,载《中国青年报》,2006年12月6日第11版。

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贺海波、吴理茂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载 [http://www.nsf.gov.cn/Portal0/InfoModule\\_375/27169.htm](http://www.nsf.gov.cn/Portal0/InfoModule_375/27169.htm),2011年3月15日浏览。

③ 科学技术部:《关于撤销涡轮压缩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决定》, [http://www.most.gov.cn/tzgt/201102/t20110201\\_84647.htm](http://www.most.gov.cn/tzgt/201102/t20110201_84647.htm),2011年3月5日浏览。

④ 参见徐英军:《增设妨害科研秩序罪的立法构想》,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第59-65页;董兴佩:《学术不端行为惩戒立法论纲》,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第26-33页;冉巨火:《科研不端行为的刑法规制》,《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70-74页。

职业伦理的学术伦理开始形成,违背这项伦理规范,就需要承担学术伦理责任。科研诚信问题所引发的责任首先是学术伦理责任。这项责任与法律责任在责任依据上体现出如下两方面的不同。

### (一) 责任准据的形成机制不同

顾名思义,学术伦理责任以学术伦理规范为判断准据,而法律责任则以法律规范为判断准据。这两类规范是社会规范在不同领域的体现形态,它们在制定者、形成机制等诸多方面都体现出不同。

所谓学术伦理规范,是学者在从事学术活动时应当遵守的基本规范的总称。学术伦理规范是在长期的学术研究传承中,约定俗成地积累而成,很难明确地找到这类规范的制定者。虽然人们也不断地将学术实践中已经达成共识的学术伦理,以成文的形式系统地表达出来;但与其说学术伦理规范是制定出来的规范,不如说它是一种惯例,是学术共同体内部的一项项惯例的有机组合。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整个学术共同体,或者说学术传承中的不同时代的学者,是这项规范的制定者。

法律规范所体现的,是国家这个政治共同体的意志,或者说以国家名义表现出来的人民意志,它有明确的制定者,通常就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将人民的意志凝结成国家的法律规范,为法律责任的归结提供权威依据。

### (二) 责任准据的内涵不同

具体考察学术伦理规范的内涵,它在如下方面体现出与法律规范的不同:

#### 1. 内容形态不同:多元与一元

与学术伦理规范的形成机制相连接,其内涵具有多元性的特征。但这并不代表,关于不同领域的学术伦理规范不存在重叠的地方,这些体现为重叠共识的内容主要包括:理性(rationality)、客观(objectivity)、一致(integrity)、诚实(honesty)、负责(responsibility)、合作(collegiality)、公平(fairness)、开放(openness),等等。

法律规范通过一元的国家意志的形式体现出来,纵然在法律形成之前,存在多元利益诉求之间的冲突与平衡,但通过民主机制的商谈,这些诉求在立法程序中被化约为统一的法律意志。

当然,这里的一元性强调的是意志主体的一元性,并不排除多元的价值被同时纳入法律之中,并在法律内部出现价值冲突的可能。但即使是这类价值冲突,由于法律意志的统一性以及国家对司法职能的垄断,其处理结果较有可能地体现为“唯一正解”的形态。学术伦理规范的运用,常常需要诉诸内心,因此,“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就较为普遍地存在。

#### 2. 规范机制不同:义务机制与权利—义务机制

与规范内容相关,法律规范通过权利—义务机制表现出来。权利—义务机制作为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在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逻辑联系的各个环节无处不在。权利—义务机制是法律特有的机制,以权利—义务为纽带、尤其是权利规范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规范的典型特征。所谓权利,是指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

学术伦理规范作为职业伦理规范,属于道德规范的一种体现形式,因此其内容更多地通过义务机制体现出来。从规范作用的直接效果看,它并不能被视为获取利益的一种手段,而更多是被要求进行作为或不作为的一种约束手段。

#### 3. 内容位格不同:学术追求与基本诫命

一些学者不屑于将学术视为一种职业,因为忌讳学术会因此沦为贩夫走卒的谋生手段。这一方面正确地体现了学术使命的高尚性,另一方面也误解了学术这一职业与行当。一项活动,是否只是纯粹性的技术性手艺,只是一个行当,还是一个有更高抱负的职业,关键的不在其技艺是否娴熟、成体系,而看是否已经形成成熟的职业道德,以承载职业使命。<sup>[2]</sup>从这个意义上看,正式学术伦理规范的成熟和支撑,避免了学术活动沦

为只是“为稻粱谋”。

与之不同,法律规范所承载的共同体的价值共识,是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基本要求,较之各类道德规范而言,它只是体现了最为基本的诫命。从位格序列上看,可以说出乎法律,而入乎道德。这个命题在学术领域中形容法律与学术伦理规范的关系,同样适用。这个位格序列也说明,对于学术失信者,不承担法律责任,不等于不需要承担学术伦理责任;而承担了学术伦理责任,也未必就需要同时承担法律责任。

## 二、学术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的承担机制区别

责任准据的不同制定者和不同内容,注定了依据这些准据所形成之责任的承担者的角色以及承担责任的方式的不同。

### (一) 责任承担主体的范围不同

学术伦理规范是学术共同体在长期学术实践中约定俗成的,它是共同体抱持的学术理想的基本体现,因此,违背学术伦理规范所需承担的学术伦理责任,通常应当是认同这种学术理想,并且参与在学术伦理规范运作实践的“约”与“俗”当中,简而言之,他应当是学术共同体的一分子。这也就人们常说的,道德规范只对认同它是道德规范的人发挥作用。这一方面是学术伦理规范的适用范围问题,另一方面也是违规者的适格问题。

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人们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规则。法律责任的承担者,未必直接参与到国家意志的形成过程中,但对这种意志的违反须承担不利后果。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主要体现为一国的公民、法人、组织,也涉及到与该国家意识实现相关的他国公民、法人、组织。

法律责任承担者的范围较之学术伦理责任承担责任要宽泛地多。同是学术失信现象所涉及的当事人,若违背法律规范,可能部分当事人受到法律责任与学术伦理责任的双重究责,而部分当事人只受到法律责任的追究;若不涉及违法问题时,可能部分当事人需要承担责任,而部分当事人不需要承担责任。这里并不是规范适用中的平等问题,而是规范能在或需要在多大范围发挥作用的问题。学术伦理规范旨在规范学术共同体成员的行为,而一定的准入机制铸就了学术共同体的专业槽,也勾勒了学术伦理规范效力的主体范围。对于非共同体成员的普通民众,纵使使其行为参与到某项学术失信行为中,就学术伦理规范而言,对他也鞭长莫及,这既是一个能不能的问题,也是一个有没有必要的问题。

### (二) 责任承担方式不同

承担方式方面的区别,是识别学术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之间较为关键的地方。在此方面,两者在认定主体、追究方式和溯及力等环节上体现出不同。

从认定主体来看,由于学术伦理责任是一种学术共同体内部或学者个人的一种自律机制,其认定主体是学术共同体的内部组织或行为本人。各类学术组织纷纷设立惩戒委员会专司或兼顾学术伦理责任的认定,在宽泛意义上,也属于一种自律机制。宽泛而言,自律机制包括学者个人的自律机制和学术共同体的自律机制;而宽泛意义上的他律机制包括学术共同体内部他律机制和共同体外部的他律机制。由此可见,自律机制和他律机制存在重叠部分。学术共同体的惩戒机制,针对个人自律而言,它是一种他律机制;针对共同体的外部责任而言,则是共同体内部的自律机制。如图 1 所示。学术共同体内部责任机制亦自亦他的特色,是由这种自律机制本身所具备的双重属性所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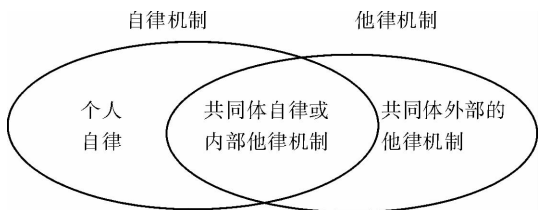


图 1 自律机制、他律机制相位图

而法律责任的认定体现着国家意志,属于一种典型的他律机制,通常由国家有权机关作出,主要是适用法律的司法机关和执行法律的行政机关,也包括一些获得科责授权的社会组织;当然,法律主体在未经有权机关认定,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同样存在。

从承担方式来看,学术伦理责任以限缩或剥夺责任人在学术共同体中的生存发展空间为主要形态,包括职称升等机会的限制与剥夺、学术信誉的损坏与丧失、学术荣誉的剥夺。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多样,对财产或自由的限制,则是主要的表现形式。

时效性不同是两项责任之间的一个典型性区别。为保障已然形成的稳固的社会关系,法律规定了时效制度。例如,《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刑法》也以最高刑来作为界定追溯时效的参考依据。然而,作为道德责任的学术伦理责任不存在时效一说,即使时间可以让人们遗忘,但这种遗忘并不带来伦理责任的免责。在这个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学术伦理责任不可豁免。由此可见,经过法律的时效而获得免责,并不等于学术伦理责任同时消灭或经过一个更长的时间将消灭。

学术伦理责任的不可豁免性,使得多年以前的学术失信行为常常成为引发其他责任的导火索。例如,2011年2月16日,德国国防部长涉嫌抄袭或丢学位危及前程;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之子赛义夫,因捍卫其父执政的利比亚政权和涉嫌博士论文抄袭,遭到西方的攻击。

### 三、学术伦理责任与法律责任的形成事由区别

导致学术伦理责任的事由,被统称为科研不端行为,或者称之为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失信行为、科学不端行为。具体哪些行为属于这类科研不端行为,不同的组织和个人有不同的描述,但思路基本上是列举学术活动中已经出现过的各类不端行为,并以兜底条款来涵盖没有被列举的可能出现的不端行为。其中,科技部与中国科学院的界定被较为广泛地援引。

科技部在系列规章、章程、办法中列举的科研不端行为包括:1. 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3. 捏造或篡改科研资料;4.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5.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sup>①</sup>

2007年中国科学院颁布的《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将“科学不端行为”界定为:“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并列举认定标准:1. 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陈述;2. 损害他人著作权;3. 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4.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5.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6.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与此同时,该意见将“科学不端行为”区别于不知情的学术错误:“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

违反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法律责任,是指因损害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相关主体应当承担的法定的强制的不利后果。由于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导致法律责任的法律事由无法一一列举,只能以抽象形式予以概括,但概括而言,包括这样一些类型: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法律事件。

上述比较可见,导致法律责任的事由涉及广泛的领域,较之只涉及学术研究领域的学术伦理责任要宽泛

<sup>①</sup> 详见科技部出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2003年),《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2004年),《关于加强科技部科技计划管理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的意见》(2006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6年)等规范性文件。

得多。但进入学术研究领域,导致学术伦理责任的事由则更为宽泛;这种更为宽泛不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而是学术归责事由大范围地涉及到在法律上不构成归责事由的情形。

#### 四、确保伦理责任不被法律责任取代的法律机制

通过学术责任和伦理责任的上述区别可以发现,法律责任与学术伦理责任与其说存在竞合关系,不如说存在分工关系,两者时而在各自领域发挥作用,时而共同呈现在同一个事件上。学术伦理责任没法取代法律责任,法律责任也不能代替学术伦理责任。而且,为了预防这种僭越领地的现象,法律上还发展出一些相关的法律机制,“部分社会”法理是其典型。

“部分社会”法理是司法机关判断可否对社团内部纠纷展开审查并获得实体判决的一项启动要件,较多地体现在宪法审查领域,在日本具有相对广泛的运用。该法理以多元的秩序结构为前提,旨在保障社团自治,在公共团体领域和私人团体领域中均有涉及。保障学术共同体的自治,自然是其题中之义。

对于何谓“部分社会”,需要在与国家、市民社会的比较中认识。首先,“部分社会”不同于国家。各类团体,大到国际社会,小到协会、公司、学校等机关、企事业单位,从组织的严密性与秩序的完备性看,国家是人类社会现阶段“最完整的社会”,如同黑格尔所说国家是“自由的最高定在”;相对应的,其他社会团体从宗旨、性质、功能等方面的完整性看,只可称之为“部分社会”,国家将其主权下的各个地域及功能性的部分社会统一在自己的法秩序下。其次,“部分社会”不同于一般的市民社会。在国家一社会的二分格局中,私主体的意思自治应得到保障,公权力不宜贸然介入,但基于保障公共利益或其他私主体的法益不受侵害,公权力得以中立的姿态介入。不同于市民社会的一般领域,自治团体具有自律性规范,极大地拔高了从公权力介入其内部纠纷的门槛。这些自治团体就构成了不同于一般市民社会的“特殊的部分社会”。<sup>[3]</sup>

日本的富山大学学分认定事件的判决,在学术领域明确运用了“部分社会”法理,这份判决指出:“大学无论是国立的还是私立的,都是以学生教育和学术研究为目的的教育研究设施,对于为达到其设置目的的必要事项,即使法令中没有特别规定,(大学)也具有通过内部规则予以规定和实施的自律性、概括性权能,形成不同于一般市民社会的特殊的部分社会。”所以,将与大学相关的所有法律上的纠纷均纳入宪法审查的管辖范围是不可能的。该判决接着对涉及大学的不同纠纷进行了区分,其中,“与一般市民法秩序没有直接关系的内部问题”,例如学生学分授予,作为“纯粹的大学内部问题应该由大学自主、自律的判断”,而并非属于宪法审查对象,但涉及到市民法秩序时,阻却宪法审查的做法则不再适宜。<sup>①</sup>

综上,学术的科研诚信状况,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学术命运的问题,更是一个民族精神取向的风向标。风往何处吹,包括法律机制在内的各类他律机制,意义重大,但这首先是学术人和学术共同体的自律问题。学术自治是现代社会一个基本的理念,也是一个保障学术单位进行学术活动的基本条件。当下学术失信的状况,与其说是过于强调学术共同体的自治、自律导致,不如说恰恰相反,有限的学术自治空间,挤压着学术共同体有限的学术共识日渐薄弱。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是一项综合性的工程,正如中国科技法学会会长、国家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段瑞春教授所概括,科研诚信建设的当务之急包括:健全法制、加强管理、促进科学共同体内部的规范约束以及科技人员自身的道德自律等四个层面。<sup>[4]</sup>以学术伦理责任为核心的学术自律机制与以法律责任为核心的他律机制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分工格局应当是:培育与完善学术共同体内部责任机制,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独立,倡导学术自律,发展学术考评体系,营造踏实、严谨的学术氛围,是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法律责任的补缺功能。

① 最高法院昭1977年3月15日判决,《民集》31卷2号第234页。转引自[日]中谷实著,林来梵等译:《宪法诉讼的基本问题》,法曹同人1993年版,译稿为未刊稿。

参考文献:

- [1]褚宸舸.我国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关系论要[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64-69.  
[2]李学尧.法律职业主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2.  
[3]郑磊.论“部分社会”法理[J].学习与探索,2009(3):100.  
[4]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科研诚信知识读本[M].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129-132.

## A Study of Academic Ethical Liability and Legal Liability of Research Misconduct

ZHENG Lei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08,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mechanism is not always effective in restricting research misconducts. Self-regulatory mechanism of the scholars themselves an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re also crucial. The legal liability differs from the academic ethical liability in terms of generating way and content of liability norms, undertakers, reasons and undertaking means of liability, which result in division of work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liabilities. So, the multi-mechanisms should be shaped to restrict research misconducts, with the legal mechanism based on the academic self-regulatory mechanism.

**Key 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 legal liability; academic ethical liability

(责任编辑:董兴佩)

---

(上接第 43 页)

参考文献:

- [4]李绍章.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新探[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3):1-5.  
[5]杨丽娟,李伟.科技正义与法之正义关系的辨析[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145.

## Legisl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nd its Methods

LI Shaozhang

(Institute of Justi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categoriz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must be accomp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logic before its legislation. Legislatures should conduct legislation reform of the research misconduct regularly. Legislation, the main principle of identifying research misconduct, conforms to the reasonableness related to the sense of regulation, value and reality. Leg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basis of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law is the major method to attain the legisl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nd the fundamental skill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action.

**Key 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 legislation; identification; legal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